

奉獻的真諦

哥林多後書 8:1-15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當保羅在第一至第七兩章談論哥林多教會的悔改之後，在第八、第九兩章，他忽然將話題轉到為耶路撒冷教會奉獻的事上，看來似乎有些唐突，其實不然。因為「奉獻」是基督徒出自內心的自願性行動，最能表現出他們內在屬靈生命的實際狀況。如果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是真心悔改的，他們也應該恢復那因故中斷了一年的奉獻行動。

I. 馬其頓教會的榜樣(8:1-7)

1. 馬其頓教會的見證(8:1-5)

- 「恩典」(希臘文 *charis*)是本段的鑰字，一共出現了四次(v.1, 4, 6, 7)。
- 馬其頓教會令人感動之處，乃是當他們自己在患難中時，卻仍有「滿溢」的喜樂，而且在他們慷慨的樂捐上「滿溢」出來。
- 馬其頓教會的奉獻不但是按著力量，甚至是超過力量。這完全是出於甘心樂意的奉獻。
- 馬其頓教會的信徒不是看奉獻為「義務」，而是視之為「特權」與「事奉」。
- 馬其頓教會對奉獻有正確的認識，因為：
 - 1) 他們瞭解每位信徒都應該有將自己完全獻上當作活祭，願意為主而活的心志(羅 12:1)；
 - 2) 他們看保羅為耶穌基督的使徒，因此「歸附」他、聽從他的教導。

2. 哥林多教會應該效法馬其頓教會的榜樣(8:6-7)

- 哥林多教會在屬靈恩賜上是豐富的、沒有一樣是不及人的(林前 1:5-7)，也就是在恩賜上是「滿溢」的。既然如此，他們在慈善的奉獻上，更應該是「滿溢」的，正如馬其頓教會一樣。

II. 耶穌基督的榜樣(8:8-9)

1. 保羅的勉勵(8:8)

- 有關為耶路撒冷教會奉獻一事，並不是出於耶穌基督直接的教訓或「吩咐」。然而只有藉著實際的行動，才能顯明信徒內在屬靈的實際(雅各書 2:14-17)。

2. 耶穌基督的榜樣(8:9)

- 耶穌的「富足」與「貧窮」不是指物質上的，而是指地位上的。祂的道成肉身，乃是一個降卑的榜樣。
- 我們信徒的「富足」是指領受了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)。

III. 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勉勵(8:10-15)

1. 保羅鼓勵哥林多教會(8:10-11)

- 保羅鼓勵哥林多教會要將因受感動而開始的慈善事工「辦成了」(v.6, 11)，不要虎頭蛇尾、雷聲大雨點小。

2. 奉獻的原則之一：「甘心情願」(8:12)

- 神所看重的，不是奉獻金額的多寡，而是奉獻的心志。
- 保羅並沒有要求哥林多教會要像馬其頓教會一樣「過了力量」地奉獻，而是量力而為，不必勉強。

3. 奉獻的原則之二：「均平」(8:13-15)

- 這種的「均平」不一定是在物質上。有的教會物質上較富裕，另外一些教會卻是靈裡很豐富，卻能彼此互補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馬其頓教會信徒的奉獻心態，有何值得我們學習之處？請分享。
- (2)請反省一下你自己在金錢奉獻上的作法，你是定時、定額奉獻嗎？還是隨性之所至地奉獻？你是甘心奉獻嗎？還是顧慮別人說話才奉獻？請分享。
- (3)除了為教會奉獻之外，你各人也為其他福音或慈善機構奉獻嗎？你是否也參與慈善性的捐款？你的負擔是什麼？